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大專體總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50924 版面 二版

## 養兵奪牌 體總：從薪做起

亞、奧運培訓教練薪金標準已近十年未調整，全國體總設法近期從助理教練調升，亟需教育部支持。

記者 鄭清煌／報導

●月薪二萬五千元，對剛進社會的新鮮人不算少，但對一年到頭被「關」在訓練中心、肩負奪牌重任的亞、奧運培訓教練來說，付出和所得之間的落差不小，如果還得養家，壓力更大，所以不少協會抱怨請不到適任的教練甚至根本乏人問津，進而影響培訓品質和比賽成績；全國體總已發現教練薪金標準近十年未調整確不合理，近期將從助理教練部分開始設法調升，估計一年至少要多發放五、六百萬元，需

要教育部支持才行。

現行亞、奧運培訓教練薪金支付標準分本國和外國籍兩種，本國籍執行教練每月標準（含稅金）為新台幣三萬五千元至八萬元，助理教練為二萬五千元至三萬五千元，外國籍較優渥，最低美金二千、最高五千元，大陸籍比照本國籍標準；本國籍目前最高薪為六萬五千元，外國籍最高紀錄是美金四千五百元，不過最近有協會叫價到六千美元。

其中，助理教練待遇屢受詬病，尤其長期在左訓中心集訓的

隊伍經常留不住人，也有人為了維持家計不得不另營外務，甚至認為反正錢少乾脆混日子，不少協會在近期多次奧運檢討會中都呼籲教育部、體總正視此一問題。

據瞭解，體總已決定檢討，規劃將助理教練最低標準調升為三萬元，選手零用金二千元的標準也不適用於沒有工作或已畢業的成人選手如乃慧芳，希望以個案方式予以輔導，並促請國營企業、省屬單位提供就業、贊助管道。

